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5樓

承辦人：劉幼生

電話：02-23494107

傳真：02-23116376

電子信箱：185015@mail.bot.com.tw

100

台北市寶慶路 35 號 四樓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銀財富乙字第102000216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本行企業工會來函表示，應嚴選基金之經營成效做為保管銀行或推展標的乙節，茲函轉企業工會102年8月6日（102）臺銀企工字第10208060480號函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信託部

副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總經理 張明道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景揚 呈閱
8/15

慈文 呈閱
8/15

8/16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2. 8. 15
收(1)文